

對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之評析 —兼論對我國收養法制之啟示

彭南元

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候選人

摘要

本文之目的，是要對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做一詳盡說明及評析，除序言外，全文共分四個部分：第一部分說明此法之制定經過及背景、重要規定內容及此法為各州所接受之情形。第二部分對此法做一綜合性評估，其中包括其優越及可議之處。第三部分則探討此法可供我國收養法制參考之處，並提出具體之建議。最後，本文在結論中指出，我國目前之收養法制仍然缺乏社會工作之積極參與，收養當事人在心理及社會方面之利益尚未受到重視，吾人以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成長發展不容延滯之原則下，則美國制度雖非完善，惟可供借鏡之處仍屬不少，實值得吾國多加注意，早日斟酌加以採行。

關鍵詞：收養、收養法律制度、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、收養資訊、我國收養制度改革

投稿日期：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。

責任校對：劉玉燕